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王柏花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4年12月17日因故意伤害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2013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。二进宫，系累犯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王柏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5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王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现在第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起始期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止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；合计获得考核分4286.5分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8年9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获表扬，共计6次；于2021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2000元，详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票据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225.01元，月均消费395.5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1.63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函询福清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王柏花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累犯，根据相关减刑规定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控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；财产刑履行未达到30%比例，根据相关减刑规定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；月消费超300元，据相关减刑规定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,共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十五天。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柏花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记录，但已经受处罚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柏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柏花减刑卷宗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